

证券代码：830856

证券简称：ST 合矿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清桃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402,1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如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：

- (1) 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(3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(4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- (5) 《担保管理制度》
- (6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(7)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- (8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0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拟变更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服务期限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0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402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 票数 | 比例 (%) |
| (一) |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 | 1,838,564 | 100% | 0 | 0% | 0 | 0%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度的议案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梦娟、郑学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(二)《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